

單，以雙掛號方式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。

(五)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通知均以合法送達(附件八)。

十三、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：詳附徵收土地清冊(附件十)。

十四、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：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(附件十六)。

十五、有無涉及原住民之徵收：無。本案土地無原住民土地。

十六、安置計畫

無。本案無徵收土地改良物，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，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。

十七、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

(一) 計畫目的：

本案可完成臺鐵列車動力一元化，有效紓解東部鐵路因交會或待避等因素肇致運轉時間增加之問題、提升東部地區整體運輸效能，及建構完整花東線之電氣化，對邁向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之目標，有相當之助益。

(二) 計畫範圍：詳如徵收土地圖說(附件十五)。

(三) 計畫進度：

1. 99年10月13日開工，101年5月30日完工。

2. 開工時間雖早於召開第1次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時間，惟用地未取得前，除儘量於原鐵路路廊範圍內施作外，壽豐鄉路內段841-1地號等7筆私有土地係先行租用，本案土地洽所有權人談租用事宜，所有權人之一莊秀碧電話表示：須取得之土地面積僅0.000042公頃，且為3人公同共有，請本局逕行使用。

十八、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

(一)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：新臺幣924元整(附件十二)。

(二) 地價補償金額：本案經花蓮縣政府104年第1次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補償金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2,200元整，徵收面積0.42平方公尺，地價補償新臺幣924元整。

(三)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：新臺幣0元整。

(四) 遷移費金額：新臺幣0元整。

(五) 其他補償費：新臺幣0元整。

十九、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

(一) 準備金額總數：新臺幣14,635,925元整，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。

(二) 經費來源及概算：